

#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文件

浙海经产发〔2025〕5号

---

##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关于组织申报 2026年度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决策部署，加速海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因地制宜培育发展海洋新质生产力，助推海洋强省建设和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浙江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浙海经产发〔2025〕4号），经研究，决定组织开展2026年度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申报要求

（一）坚持推动产业发展导向。面向海洋产业发展所需，支持海洋产业关键共性技术、核心设备装备研发攻关，重点支持具

有较好孵化转化、产业化应用前景的科技项目。

（二）坚持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支持企业主导的产学研用深度融合，重点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的创新联合体开展科研攻关，促进创新链与产业链融合发展。

（三）坚持突出成果转化目标。支持海洋产业科技成果中试、工程化和产业化开发及应用，推动更多海洋科技成果从样品变成产品和形成产业。

（四）坚持需求自下而上凝练。支持各地面向海洋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新兴未来产业培育现实需求，组织企业和高校院所等科研机构，结合当地实际、企业实际，充分凝练海洋科技项目需求。

## 二、项目申报类型

（一）重大项目。聚焦海洋产业发展重大关键共性技术和前沿技术，开展系统性、前瞻性研发，突出引领性、标志性、破局性、原创性的成果要求。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3年，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二）重点项目。聚焦海洋产业发展的核心技术、关键设备装备等领域，开展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等技术研发与应用，突出产业化、孵化转化的成果要求。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2年，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300万元。

（三）一般研发（含示范推广项目）。聚焦海洋产业发展的

具体技术问题、设备装备，开展针对性技术攻关与示范，加速科技成果产业化。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资金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以上项目申报需填报《浙江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书》（见附件3）和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见附件4）。

### 三、支持重点领域

依据《浙江省海洋科技创新能力提升行动计划（2025—2027年）》（浙委科办发〔2024〕8号）、《推进海洋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加快培育海洋新质生产力 促进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5—2027年）》（浙海经产发〔2025〕2号）等有关文件，结合年度计划安排，2026年度拟优先支持以下领域：

（一）海洋电子信息。支持新一代海洋感知物联装备国产化发展，提升海洋精准感知智能装备水平。支持海洋大数据增值应用，拓展“数据+”应用场景，推进核心技术及设备攻关，发展“传感器—载体平台—数据通讯—数据汇聚—运营应用”的海洋电子信息产业链等。

（二）海洋高端智能装备。支持智能船舶、新能源动力船舶等关键技术和核心设备装备攻关。支持面向海洋产业应用的海洋机器人技术研发攻关，推进水下机器人、水下潜航器等智能装备研制。支持海洋油气开采、深远海矿产资源勘探开发等海工装备研发。

（三）海洋石化与新材料。支持海洋化工高端材料、高性能催化剂、高端电子化学品等领域的技术研发和产业链引育。支持海洋绿色防腐防污防护材料研发与应用，加快海洋装备结构与功能材料研制，推进海洋前沿特种功能材料等技术研发与场景应用。

（四）海洋清洁能源。支持深远海风电等技术研发和核心设备装备攻关与应用。支持海上风电制氢、海上制储氢氨醇等技术研发和核心设备装备攻关与应用，拓展氢氨醇能在船舶、港口运输等领域应用。支持潮流能、波浪能、潮汐能等海洋能技术研发和核心设备装备攻关与应用。

（五）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支持海洋生物资源挖掘、海洋创新药研发、海洋新型药物制剂等关键技术攻关，加快抗菌、抗病毒、抗肿瘤等海洋创新药物研发。支持海洋生物医用材料研发。支持海洋生物功能制品新产品开发，加快海洋功能食品成果转化及相关设备研发等。

（六）未来新兴产业发展。支持发展“人工智能+海洋”等新赛道，推动关键技术攻关及核心装备研发等。

#### **四、申报相关要求**

##### **（一）申报单位要求。**

1.项目申报单位和参与单位应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运行管理规范的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及企业等，申报单位和需拨付财政经费的参与单位应为在浙江注册单位。政府机关

不得牵头或参与申报。

2.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须设立并正常运营1年以上（2024年6月1日前注册），应具有相应的研发能力和研发投入。

3.同一单位牵头承担在研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数原则上不超过2项。

4.企业牵头或参与的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数原则上不低于80%。

## （二）申报人员要求。

1.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为申报单位在职人员，在相关研究和专业领域应有一定学术地位和技术优势，具有领导和组织开展创新性研究的能力。

2.项目负责人在项目实施期内将到达法定退休年龄的，原则上不得申报。

3.项目负责人同年度只能申报1项海洋产业科技项目。

4.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参与人在研的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数不超过2项。

## （三）资金相关要求。

1.联合出资要求。鼓励市县、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社会资本等共同投入、协同攻关，联合出资、联动投入情况作为评审立项的重要因素。

2.自筹经费要求。由企业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不低于财政补

助经费的 4 倍（山区海岛县企业牵头申报的项目，自筹经费原则上不低于研发总经费的 60%）；由高校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等事业性质单位牵头申报的，自筹经费原则上不低于财政补助经费。

3. 外拨经费要求。项目外拨财政补助资金比例原则上不得超过 50%。

4. 项目验收时，财政经费执行率要求不低于 75%、自筹经费到位率不低于 80%，具体要求详见《浙江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5. 宁波市属单位和企业承担的项目，由宁波市落实项目经费、自主管理。

#### （四）科研诚信及伦理要求。

1. 申报单位、参与单位以及团队成员无在惩戒执行期内的科研失信行为记录和相关社会领域信用“黑名单”记录。

2.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应承诺本次申报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未获国家和省级等有关部门立项支持，未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并按约定开展成果专利转化。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

#### （五）申报时间与方式。

1.申报时间：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止。

2.申报方式：暂采取纸质申报方式。项目申报单位应向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提交项目申报材料，经初审后报送所在设区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审核汇总后，于 8 月 10 日下班前将推荐函和推荐汇总表、项目申报书、项目可行性报告等上报省海洋经济厅。各设区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应做好组织申报和审核推荐工作。

联系人：厅海洋产业与科技处周佳莉，电话：0571-81052096。

附件：1.有关单位名单

2.推荐汇总表

3.浙江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书

4.项目可行性报告（参考提纲）

浙江省海洋经济发展厅

2025 年 6 月 16 日

## 附件 1

# 有关单位名单

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省发展规划研究院、海洋二所、省能源集团、省海港集团、省机电集团、省二轻集团、中船 715 所、中电科集团 36 所、中国电建集团华东设计院，浙江大学、浙江工业大学、宁波大学、浙江海洋大学、西湖大学，中科院宁波材料所，省经济信息中心、省海洋科学院、白马湖实验室、东海实验室等

## 附件 2

### 推荐汇总表

推荐单位： 设区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盖章）

填表人：                      联系方式：                     

| 序号 | 申报项目名称 | 申报领域 | 申报类型 | 申报财政<br>补助资金<br>(万元) | 申报单位 | 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说明：1.申报领域根据申报情况填写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高端智能装备、海洋石化与新材料、海洋清洁能源、海洋生物医药及制品、未来新兴产业或其它领域；

2.申报类型根据情况填写“重大”“重点”“一般”；

3.原则上杭州、宁波、温州、嘉兴、绍兴、台州、舟山市推荐的“重大”项目不超过2个，“重点”项目不超过5个；其他地市推荐的“重大”项目不超过1个，“重点”项目不超过3个。

附件 3

## 浙江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书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负 责 人：

申 报 单 位：（盖章）

申 报 日 期：

浙 江 省 海 洋 经 济 发 展 厅

2 0 2 5 年 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
| 申报领域                  |                      |                                                                                                                                                               |          |                                                                                                                   |
| 项目类型                  |                      |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含示范推广项目）                                                              |          |                                                                                                                   |
| 计划实施时间                |                      | 从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          |                                                                                                                   |
| 经费预算                  |                      | 总预算____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____万元，单位自筹资金____万元（金额取整数）                                                                                                                 |          |                                                                                                                   |
| 项目申报单位<br>（为项目第一承担单位） | 单位名称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所在地区                 | 所在市县                                                                                                                                                          | 单位类型     |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高校 <input type="checkbox"/> 科研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项目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 承担单位特征信息<br>（500字以内） | 1.包括但不限于单位主营业务、营收及利润、研发投入、核心研发团队、标志性创新成果以及其他能够反映在申报项目领域的实力与基础的特征信息。<br>2.如为省级及以上相关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建设单位，省海洋产业提质增效倍增平台、省海洋科技创新产业园、省海洋科技创新中心等平台内的相关主体，请额外注明。 |          |                                                                                                                   |
| 参与单位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企业简介（承担单位特征信息）                                                                                                    |

|  |     |  |  |  |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 |  |  |  |

## 二、项目人员情况

| 序号  | 姓名 | 证件号码 | 出生年月 | 性别 | 职称/职务 | 手机号码 | 工作单位 | 在项目中的分工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在项目中的分工，根据实际情况填写“项目负责人”“主要参与人”“项目成员”。

### 三、项目研究背景和意义

(字数不超过 500 字。)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领域已有的研究进展和成效，项目研究对相关领域产业和技术发展的前景，重点阐述项目对推动相关海洋产业发展所具有的重要意义，要求逻辑清晰、基于实际。

#### 四、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创新点/关键技术

研究内容是否属于军民两用技术 ☐是 ☐否

(字数不超过1500字。)

分条目阐述项目拟解决的关键共性技术问题及主要创新点。

1.主要研发内容及技术关键;

2.项目的主要创新点。

(字数不超过500字。)

简述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等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等，要求逻辑清晰、分工明确，发挥各自优势。

## 五、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

(字数不超过1000字。)

分条目阐述项目预期目标及成果。

(1) 研发目标和预期成果，拟解决或突破的关键共性技术、拟突破的关键设备装备研发等；

(2) 主要技术指标，包括①约束性指标（纳入考核指标，关键技术定量参数等，包括数量指标、技术指标、质量指标、应用指标和产业化指标等，其中，数量指标可以为专利、产品等数量；技术指标可以为关键技术、产品的性能参数等；质量指标可以为产品的耐震动、高低温、无故障运行时间等；应用指标可以为成果应用的对象、范围和效果等；产业化指标可以为成果产业化的数量、经济效益等），②预期性指标（标准、指南、工法、专利、论文、专著等）；

(3) 经济指标和社会效益，支撑和服务其他重大科研、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的直接和间接效益；

(4) 成果应用形式、潜在应用单位，技术应用推广前景和措施等；

(5) 预期标志性成果及形成时间，包括中期完成的指标及成果预期。

## 六、计划进度目标

| 起止年月 |   |  | 进度目标要求（每栏限 80 字） |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      | 至 |  |                  |

注：一般按每 6 个月制定项目计划进度，将项目主要研发内容及考核指标分解落实到各阶段。

## 七、经费预算

### 项目预算表

表 1

金额单位：万元

| 序号 | 预算科目名称<br>(直接费用) | 财政资金 | 自筹资金 | 合计 |
|----|------------------|------|------|----|
| 1  | 1.设备费            |      |      |    |
| 2  | 其中：购置设备费         |      |      |    |
| 3  | 2.业务费            |      |      |    |
| 4  | 3.劳务费            |      |      |    |
| 5  | 合计               |      |      |    |

注：1.间接费用不得列入项目预算；2.直接费用不得列支办公设备、办公用品、手机通讯、办公网络、汽车加油等费用。

## 经费预算说明书

表 2

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及其他与项目研究任务直接相关的直接费用等的主要用途和测算理由，以及合作研究外拨资金、单价 $\geq 50$  万元的设备费等内容进行必要说明。

## 八、归口推荐

|                                                                                                                |                                                                                                               |
|----------------------------------------------------------------------------------------------------------------|---------------------------------------------------------------------------------------------------------------|
| <p>县（市、区）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意见：</p> <p>同意推荐，并承诺若项目获省海洋经济厅立项，将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要求，做好对应财政资金的转移支持安排。</p> <p>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p> | <p>设区市海洋经济主管部门意见：</p> <p>同意推荐，并承诺若项目获省海洋经济厅立项，将根据省海洋经济发展资金转移支付要求，指导做好对应财政资金的转移支持安排。</p> <p>单位盖章<br/>年 月 日</p> |
|----------------------------------------------------------------------------------------------------------------|---------------------------------------------------------------------------------------------------------------|

## 九、诚信承诺书（申报单位及参与单位均需提供）

###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依据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任务需求，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自愿提交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1〕42号）、《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浙科发监〔2021〕58号）等规定和其他成果转化、科研诚信、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针对项目的主要研发内容进行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骗取国家和省级等有关部门重复立项支持；

（二）采取虚假填报单位依托平台、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海洋产业科技项目承担资格；

（三）为获得有利的评审结果进行游说、说情等；为他人的请托行为提供协助、帮助或其他便利；以“打招呼”“走关系”或其他方式干扰评审工作、影响评审结果、破坏评审秩序；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

（四）组织或协助项目团队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等；宴请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或向评审组织者、评审专家提供旅游、娱乐健身等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五）隐瞒、包庇、纵容或参与项目团队虚假申报项目，骗取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等违规活动；虚报项目总投入套取财政补助，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科研经费；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为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违反《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实验动物管理及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七）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篡改降低相应指标；

（八）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不严肃调查处理或配合调查处理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现的违反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行为；不配合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九）其他违反财政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终止或撤消项目（课题），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取消一定期限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申报单位（并参与单位）分别签章：

日期：

## 本人承诺:

本人根据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要求自愿提交项目申报书,在此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科学技术活动违规行为处理暂行规定》(科学技术部令第19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浙江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弘扬科学家精神的实施意见》(浙委办发〔2019〕80号)、《关于加强科技伦理治理的实施意见》、《浙江省科技计划(专项、基金)信用管理和科研不端行为处理办法》(浙科发计〔2017〕172号)、《科学技术活动评审工作中请托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浙科发监〔2021〕42号)、《浙江省科研诚信信息管理办法》(浙科发监〔2021〕58号)等规定,所申报材料和相关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和科技伦理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的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有关规定,杜绝以下行为: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编造、伪造、篡改、购买研究数据、图表、结论、检测报告等;购买、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请材料(项目验收材料),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违反奖励、专利等研究成果署名及论文发表规范,擅自标注或虚假标注获得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等资助;对项目涉及的伦理与科技安全问题作虚假陈述,虚构相关证明文件;

(二)以虚假填报单位依托平台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贿赂、利益交换、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得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科研经费以及奖励、荣誉等;以任何形式探听尚未公布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本人或委托他人通过各种方式及各种途径联系有关专家进行请托、游说,违规到评审会议驻地游说评审专家和工作人员、询问评审或尚未正式向社会公布的信息等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向评审工作人员、评审专家等提供任何形式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商业预付卡、电子红包,或提供宴请、旅游、娱乐健身等任何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违反《科技伦理审查办法(试行)》《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类遗传资源管理条例》及实验动物管理的相关国家、省级规定;

(四)在申报书中以高指标通过评审,在合同书签订时篡改降低相应指标;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项目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五)虚报、冒领、挪用科研资金,虚报项目总投入套取财政补助;不配合监督检查、科研诚信案件调查、评估评价工作,提供虚假材料,对相关处理意见拒不整改或虚假整改;

(六)其他违反财经纪律、项目合同约定、科研诚信、科技伦理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终止或撤销项目(课题),追回项目(课题)经费,一定范围或公开通报,取消一定期限省海洋产业科技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组主要成员签字:

(除负责人外排名前三)

日期:

# 项目可行性报告

(参考提纲)

##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和技术发展趋势

简述本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技术发展趋势，并将本项目与国内外同类技术或产品进行对比说明。

## 二、项目主要研发内容与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本项目实施的主要技术内容，拟研究的科学问题，拟解决的关键技术，项目实施的技术或工艺路线等。说明本项目的创新点，包括科学理论、技术创新、产品结构创新、生产工艺创新、产品性能创新等。

## 三、项目预期目标

说明项目实施预期取得的技术经济指标、社会效益、技术应用和产业化前景以及获取自主知识产权的情况。

## 四、计划进度安排和课题分解

分年度列出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和主要目标，并列出具具有标志性节点意义的成果形成时间和成果内容（如原型完成、样机完成、小试、中试、量产、规模化应用等）；简述项目组织方式、课题分解等。

## 五、现有工作基础和条件

说明本项目已开展的前期工作，项目实施在技术、设备、人才、资金等方面具备的条件和优势，项目实现预期目标的基础条件。